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NAM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植物防疫檢疫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查獲被告NGUYEN VAN NAM涉犯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22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未經檢疫植物罪案件，嗣該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非法輸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臺北關於111年11月13日所查獲，且該物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所規定之物品，嗣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2年1月17日函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

01 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吳孟庭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物品
1	越南溫棹果實1箱（重量9公斤）